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对照表

经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根据《公司法》、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做出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序号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订后《公司章程》内容	
	条文号	修改前具体内容	条文号	修改后具体内容
1	第十条	第十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 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十条	第十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2	第二十九条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第二十九条	第二十九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 就任时确定的 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3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 公司债券存根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五) 查阅 复制 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p>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股东查阅、复制相关材料的，应当遵守《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p> <p>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p> <p>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前四款的规定。</p>
<p>4</p>	<p>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p> <p>（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p> <p>（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p> <p>（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本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p> <p>（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本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p> <p>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p> <p>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p> <p>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p> <p>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人民法院宣告无效、撤销或者确认不成立的，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根据该决议已办理的登记。</p>

			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人民法院宣告无效、撤销或者确认不成立的，公司根据该决议与善意相对人形成的民事法律关系不受影响。
5	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 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 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前述 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前条规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一条 ……	第四十一条 ……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担连带责任。
7	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8	第五十三条	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 实收股本 总额三分之一时； ……	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9	<p>第六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包括提名董事、监事的提案)。公司选举独立董事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二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第六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包括提名董事、监事的提案)。公司选举独立董事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二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p>
10	<p>第七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第七十二条 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应当明确代理人代理的事项、权限和期限;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11	<p>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p>	<p>第七十五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p>
12	<p>第一百〇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p>	<p>第一百〇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偿；</p>	<p>(五) 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13	第一百一十七条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组织的意见。</p>	<p>第六章 党组织</p>
14	第一百一十八条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七) 审议决定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的关联交易行为； (十八) 审议决定本章程第一百二十条规定的交易行为； (十九) 审议决定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条规定的募集资金使用事宜；</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七) 审议决定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的关联交易行为； (十八) 审议决定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的交易行为； (十九) 审议决定本章程第一百二十条规定的募集资金使用事宜；</p>
15	第一百二十五条	<p>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16	第一百二十六条	<p>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成员应为单数，并不得少于三名。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二十六条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成员应为单数，并不得少于三名。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p>
17	第一百三十二条	<p>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18	<p>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p> <p>.....</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p> <p>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给公司造成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p> <p>.....</p>
19	<p>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立党总支。党总支书记一名，其他党支部成员若干名。同时，按规定设纪检委员。</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总支委员会（简称理工光科党总支）。党总支设置纪检委员。</p>
20	<p>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党支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p> <p>（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p> <p>（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支部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理工光科党总支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为 3 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p>

		<p>意见建议：</p> <p>（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p> <p>（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检委员切实履行监督责任。</p>	
2 1			<p>第一百四十六条 党总支领导班子成员为5至7人，设党总支书记1人，根据工作需要，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可设副书记1-2人。</p>
2 2			<p>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党总支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在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决策中可以参照党委发挥作用。主要职责：</p> <p>（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p> <p>（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p> <p>（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董事会、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p> <p>（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p> <p>（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p> <p>（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p> <p>（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p> <p>（八）根据工作需要，开展巡视巡察工作，设立巡视巡察机构，原则上按照党组织隶属关系</p>

				和干部管理权限，对下一级单位党组织进行巡察监督。 (九) 讨论和决定本级党组织职责范围内的其他重要事项。
2 3	— ——		第一百四十八条	第一百四十八条 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本级党组织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等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
2 4	— ——		第一百四十九条	第一百四十九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组织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成为董事、监事、经理层成员，董事、监事、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组织。党总支书记、董事长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一般担任党总支副书记。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设置 1 名专职抓党建工作的副书记。
2 5	第一百六十四条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六十八条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2 6	第一百六十五条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 罢免 的建议； (七) 依照《公司法》 第一百五十一条 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一百六十九条	第一百六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 解任 的建议； (七) 依照《公司法》 第一百八十九条 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2 7	第一百六十九条	第一百六十九条 监事会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 半数以上 通过，并由出席会议的全体监事签字。	第一百七十条	第一百七十三条 监事会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的 过半数 通过，并由出席会议的全体监事签字。

	九条	三条
28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29	第一百七十五条 ……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	第一百七十九条 ……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30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 注册 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 增加注册 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31	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 在本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〇八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 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32	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并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 在本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并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 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
33	第二百〇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 在本章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 在报纸上或者国

	<p>八条 程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十二条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3 4</p>	<p>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p>	<p>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p>
<p>3 5</p>	<p>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一十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一十条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一十四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公司因《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3 6</p>	<p>第二百一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p>	<p>第二百一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p>
<p>3 7</p>	<p>第二百一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本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p>	<p>第二百一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p>

38	<p>第二百一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p> <p>……</p>	<p>第二百一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p> <p>……</p>
39	<p>第二百一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p> <p>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p>	<p>第二百一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p> <p>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p>
40	<p>第二百一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二百二十一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p> <p>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p> <p>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中的其他条款内容无实质性修订。无实质性修订条款包括根据最新《公司法》将“股东大会”统一调整为“股东会”等不影响条款含义的字词修订以及对部分简称、标点的调整。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以及修订范围较广，不再进行逐条列示。本次《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的修订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